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5,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9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5-0000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1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63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4,000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2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9,984,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7,376.2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4,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7,376.29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84,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634.29
减：支付材料采购款	9,997,376.29
手续费	258.00
余额	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格朗富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